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0.5 万份、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3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 万份调整为 116.05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05 万股调整为 156.55 万股，预留权益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6.05 万份，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5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